

《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：本題涉及無因管理制度之要件與法律效果，屬於債之發生中較簡易之題型，同學只需掌握§176之規定，即可獲得一定之分數。

第二題：本題爭點涉及夫妻同居義務是否可以訴請履行、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性質以及扶養等問題，亦屬身分法之基礎性考題，考生只需將三個爭點部分分別述明即可。

一、甲所飼養之貓因遭不明之車輛撞擊，生命垂危。甲之鄰居乙雖無照顧該貓之義務，仍緊急將其送醫救治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1萬元，惟該貓仍然回天乏術而死亡。其後，乙向甲請求其所支出之新臺幣1萬元之費用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答：

本題爭點涉及無因管理制度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按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，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查依題目所示，甲所飼養之貓遭車輛撞擊，生命垂危，甲之貓為甲所有之財產，而甲之鄰居乙並無任何法律上與契約上之義務，卻仍將該貓送醫救治，換言之，將該貓送醫一事客觀上為甲之事務(因該貓為甲所有)，而乙主觀上係為甲之利益而將該貓送醫，是故甲乙間成立無因管理之債之關係，乙自得依無因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向甲為請求。
- (二)又按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」，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題目所示，乙為甲將該貓送醫，客觀上管理事務利於本人甲，且亦不違反本人甲主觀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是故乙所為之無因管理，核屬所謂之「適法無因管理」，乙自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，向甲請求適法無因管理所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。
- (三)另依題目所示，甲之貓雖其後仍死亡，然乙將該貓送醫所支出之醫藥費1萬元本屬必要費用，乙自得請求甲給付。縱該該1萬元係屬有益費用，惟有益與否之判斷標準當以管理人乙實施管理行為時之時點判斷，而非以管理事務最終結果論斷，始合事理之平。是故，雖該貓其後死亡，惟乙實施管理行為時支付之醫藥費用當屬有利於該貓之救治，自屬有益費用而得請求甲給付無疑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顏律師民法講義第二回第35頁至第37頁。

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一子A。甲因宗教信仰，而拋妻棄子，出家為僧。乙乃請求法院命甲履行同居義務及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義務，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甲離家後，乙因A住院而積欠丙醫師3萬元醫療費用，丙可否向甲請求支付？（25分）

答：

本題爭點涉及同居義務得否訴請履行與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之認定、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以及扶養義務等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按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001條定明文。查依題目所示，甲因宗教信仰而拋妻棄子出家為僧，然依實務見解，本於宗教信仰而出家為僧，並非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，是故甲對乙而言仍應負同居義務，乙得訴請甲履行同居義務。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，同居義務不得強制執行，併於予敘明。
- (二)又按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」，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。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為婚姻之普通效力，而甲乙為夫妻，依法甲本即應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縱甲因信仰因素出家為僧亦同。是故乙此部分之請求亦有理由。
- (三)A為甲乙之子，依民法第1114之規定，甲對A本即負扶養義務。A住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本即屬對A之扶養費用之一環，甲本即應負擔，故丙自得向甲請求支付。退步言之，該醫療費用解釋上亦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，依民法第1003條之1，甲亦應予以分擔。